

狮教中〔2021〕6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聘任 2021—2022 学年度 中学特约教研员的通知

各中学：

为了发挥我市骨干教师的引领带头作用，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在各校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聘任陈少凡等 18 位老师为 2021-2022 学年度高中特约教研员，傅盛祥等 18 位老师为 2021-2022 学年度初中特约教研员，任期 1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名单如下：

一、高中特约教研员

语文：陈少凡（石狮一中） 王文枝（石光中学）

数学：林建森（石光中学） 黄丽丽（石狮八中）

英语：刘立宝（厦外石狮分校） 郑情谊（石光中学）

物理：向 勇（永宁中学） 罗振国（石狮一中）

化学：孔祥斌（厦外石狮分校） 肖丽华（石光中学）

生物：李紫文（石狮八中） 周明凯（石狮一中）

政治：康文瑞（石光中学） 黄小莲（厦外石狮分校）
历史：钟建明（石狮一中） 李坤阳（石光中学）
地理：胡永斌（石光中学） 叶良煊（石狮一中）

二、初中特约教研员

语文：傅盛祥（石光中学） 吴晓慧（锦峰实验学校）
数学：杜小清（实验中学） 蔡玲玲（华侨中学）
英语：李小花（蚶江中学） 黄婉玲（厦外石狮分校）
物理：郑东阳（石狮三中） 王正蛟（实验中学）
化学：帅小宝（实验中学） 邱志猛（石狮三中）
生物：邱秀月（实验中学） 江福亮（中英文实验学校）
政治：吴贫生（石光中学） 林振荣（石狮一中）
历史：黄锦阳（石光中学） 邸 娜（石狮一中）
地理：林美华（石狮一中） 王文艺（实验中学）

附件： 石狮市高、初中特约教研员管理暂行办法

石狮市教育局
2021年9月8日

附件

石狮市高、初中特约教研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初中特约教研员队伍的管理，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指针，以办全市人民满意中学教育为核心，以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对中学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提高我市高考、中考质量，推进我市中学教育均衡发展。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石狮市高、初中特约教研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吉生

副组长：王昆仑、陈晓东、陈冬凝

成 员：黄赐峰、余信路、李 涌、张翔、朱明旺及各学科教研员

2. 人员组成和聘期

聘请我市部分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优秀中学教师为特约教研员，组成年度高、初中特约教研员队伍，任期 1 年。特约教研员原则上连续聘任不超过 3 年。

三、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配合学科教研员制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积极落实和推进教育局和教师进修学校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部署，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做好每学期的工作小结。

2. 全面熟悉和了解新课程下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入课堂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积极向教育局和教师进修学校反馈一线教师的困惑、愿望和要求，总结学科教学情况，提出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3. 充分利用在教学一线的有效载体，积极开展教法和学法研究，结合教法、学法研究的内容，协助专职教研员开展教学竞赛、观摩课、研究课、示范课、论文评选等活动。

4. 认真解读研究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考试大纲和教材，广泛了解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的动向，搜集高、中考信息，了解掌握高考和中考动态，分析研究近几年高考和中考试题；积极联系有关的学科专家到我市传经送宝；加强高、初中毕业年段复习方法与策略的研究，加强基础复习、综合复习及综合学科间的渗透研究；组织好本学科的高考和中考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提出本市初、高中毕业班的复习备考建议与意见，增强复习的针对性，并做好主讲发言人的工作。

5. 积极参与各年级质量检测试题的命题及评卷工作，并做好质量分析及年度工作报告。撰写高、初中毕业班全市质检的质量分析报告，并结合搜集的相关信息及练习资料，整理、分析、归纳编制一份学科综合练习卷，供各中学毕业班选用。

6. 积极参与全市教研专题活动，积极参加所任教的学科集体备课活动，围绕专题开展教学研究，并指导教师开展教改实验。

7. 关注教育改革动态，积极探索考试改革与评价的方法、途径，认真收集、整合信息，每学期提供不少于三套的电子版的单元试题（含全市期末综合练习）或综合试题（含全市统一检测试题）；为石狮市初、高中教研网提供相关资料，实现资源共享。

8. 加强师德修养，遵纪守法，遵守考试、检测、竞赛等工作的保密纪律。加强理论学习，结合实践，认真撰写经验总结和论文。

四、相关待遇

1. 各中学要支持特约教研员参与各种教研活动，并为其从事教研工作创造条件。特约教研员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年度考核合格，所在学校在本年度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应给予特约教研员享受本校教研组长的同等待遇。

2. 特约教研员在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3. 特约教研员优先享有参加各种教育学习培训权，并由所在学校报销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4. 特约教研员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由市教育局按年度发给一定的工作补贴。